



河源市人民政府

www.heyuan.gov.cn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 > 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 > 服务收费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河源市区供水行业延伸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2-10-27 15:12:32 来源：本网

【字体大小：大 中 小 默认】 分享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2〕938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河源市区（含源城区、江东新区、市高新区，简称市区，下同）供水行业延伸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一、按照“立项从严、设项从简”的原则，市区供水经营企业应用户要求提供的延伸服务收费项目详见附件，凡与目录内容不符的，一律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

二、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供水行业延伸服务收费未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由企业自主制定。供水经营企业应合理制定各项目收费标准，在对外办理业务场所显著位置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推进价格信息公开透明，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附件：河源市区供水延伸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0月20日

河源市区供水延伸服务收费目录清单.docx

（来源：价格管理科）

附件

河源市市区供水延伸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分类	收费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一、计量设备类服务	1. 计量设备检定、校准	(一)应用户要求,对其计量设备检定、校准,以及相应的计量设备安装及拆除产生的费用,包含材料费用、安装工程服务费用。 (二)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
	2. 计量设备安装、拆除及维护等服务	应用户要求,提供更换或安装水表、改移安装、维护等服务时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用、安装工程服务费用等。
二、设施维护运行、保养	3. 管道探漏修漏	应用户要求,对建筑区划红线内未移交供水企业管理的管网提供探漏修漏服务时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用、安装工程服务费用等。已由政府承担的费用不得向用户收取。
	4. 水泵、电机、电控柜等检查、维修	应用户要求,对建筑区划红线内未移交供水企业维护管理的水泵、电机、电控柜等水泵配套电气设备检查、维修等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用、安装工程服务费用等。已由政府承担的费用不得向用户收取。
	5. 管道及配套供水设施检查、维修	应用户要求,对建筑区划红线内未移交供水企业维护管理的管道、闸阀、龙头、水管、阀门、水池及其附属设施等检查、维修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用、安装工程服务费用等。已由政府承担的费用不得向用户收取。
	6. 蓄水设施、泵房、楼宇管线及附属设施等用户共用用水设施保养	应用户要求,对建筑区划红线内未移交供水企业维护管理的蓄水设施、泵房、楼宇管线及附属设施等用户共用用水设施的定期保养等费用,主要包括服务产生的材料费用、安装工程服务费用等。已由政府承担的费用不得向用户收取。

分类	收费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三、供水设施改造服务	7. 供水设施建设改造服务	<p>(一) 应用户要求, 对市政供水管道及供水设施实施迁改, 或者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设施建设、改造产生的费用, 主要包括对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费用及改造工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费用不得向用户收取。</p> <p>(二) 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管线及配套设施设施(含计量装置)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 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p>
四、其他服务	8. 水质检验及技术相关服务	<p>应用户要求, 提供水质检测与评价、水处理剂质量检测与性能试验评价, 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检测与评价, 水质处理器检测与评价, 各类培训包括且不限于检测培训、应急处理技术培训、水处理技术等, 技术咨询及其他技术服务产生的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费用不得向用户收取。</p>